

证券代码：870174

证券简称：金土生物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河北金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了河北金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和 2018 年度利润表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，并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亚会 B 审字（2019）1784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一、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

如亚会 B 审字（2019）1784 号审计报告所述，对金土生物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如下：

1、 应收账款及收入函证有效性不能确定

如财务报表附注五、2、26 所述，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16,704,898.30 元，2018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0,040,509.79 元，当期新增应收账款 9,338,970.80 元，新增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 93.01%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应收账款及收入实施了函证等审计程序，但无法对收到的函证有效性作出正确判断，无法对应收账款及收入的确认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

2、 未取得资产负债表日后诉讼事项的相关资料

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、4、（3）所述，对资产负债表日后诉讼，未取得任何相关资料，无法判断这一事项对公司财务报告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二、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 2018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金土生物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无广泛重大影响。

三、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对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的审核意见

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董事会对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1、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对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无异议。

2、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河北金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6 月 26 日